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濮城管〔2022〕122号

签发人：侯献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大气、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5 月 20 日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全市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2〕5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采取标本兼治、防治结合，源头控制，齐抓共管，全力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城市文明程度，促进全市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及阶段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大气污染治理

1.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提升现有大型热电联产机组供热

能力，加快热力管网建设，编制实施供热更新改造方案，加快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增加市城区和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城区集中供热面积。2022 采暖季前，市城区新建改造集中供热管网 19.9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200 万平方米，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 98.6%以上。（责任领导：吕英杰，责任科室：公用事业科、热力公司）

2.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吕英杰、胡社强、王红英、刘春海、王东学、刘广设、常小敏，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环卫科、执法支队、园林处、市政处、市政公司、热力公司）

3.加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提升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有效减少道路扬尘。（责任领导：王红英，责任科室：市容环卫科、环卫处）

4.持续开展城市绿化行动。加强裸地扬尘监管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

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责任领导：胡社强、常小敏，责任科室：园林绿化科、园林处）

5.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和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市、县城市管理部门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责任领导：雷红岩，责任科室：执法支队）

6.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推动新能源车辆更新，以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新能源车辆更新为重点，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更新或新增巡游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全部应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2022年年底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王红英、王东学、李率奇，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市容环卫科、执法支队、环卫处、市政处、市政公司、德胜公园、垃圾管理所）

7.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对占用国省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两侧绿化带、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违

规停放的进行集中清理，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探索统一管理模
式，鼓励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工程车辆停车场，实行集中管理。

（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吕英杰、胡社强、王红英、刘春
海、王东学、刘广设、李率奇，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园林绿
化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环卫科、执法支队、环卫处、园林处、
市政处、照明处、排水处、市政公司、垃圾管理所、热力公司）

8.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
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羽绒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
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加强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
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责任领导：刘中锋、王红英、刘春海、
刘广设，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市容环卫科、环卫处、排水处、
垃圾管理所）

9.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
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
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
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联合
检查，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
业，依法进行处理。（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王东学，责
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市政处、市政公司、执法支队）

10.强化 VOCs 日常监管。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
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

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责任领导：刘中锋、王东学，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市政处、市政公司）

11.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按照“空气质量好、生产影响小”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采暖季节对余热供暖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量定产”，将特殊时段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吕英杰、胡社强、王红英、王东学、刘广设、李率奇，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环卫科、执法支队、环卫处、园林处、市政处、照明处、排水处、市政公司、垃圾管理所、热力公司）

12.强化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升级，探索实施工况参数、用电、视频等自动监控。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原则上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传输，逐步取消工控机传输模式。进一步完善智慧环保平台功能，积极共享涉及生态环境的业务数据和视频数据，扩展监控数据应用范围，加强在超标预警、重污染天气管控、分析研判等领域应用。（责任领导：王红英，责任科室：市数字化中心）

13.完成中央、省委生态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切实抓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抓细

抓实整改工作关键环节。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带头督促到位，严格抓好落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有明确时间节点的整改任务，根据时限要求进行销号；对分阶段推进的整改任务，要按工作计划，在完成全部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后进行销号。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复查，确保问题整改见实效、不反弹。（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吕英杰、胡社强、王红英、刘春海、王东学、刘广设、李率奇，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环卫科、执法支队、环卫处、园林处、市政处、照明处、排水处、市政公司、垃圾管理所、热力公司）

14.做好环境污染治理各项配合工作。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月度及年度综合考评等工作。（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吕英杰、胡社强、王红英、刘春海、王东学、刘广设、李率奇，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公用事业科、市容环卫科、执法支队、环卫处、园林处、市政处、照明处、排水处、市政公司、垃圾管理所、热力公司）

（二）水污染治理

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日常巡河，巩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长制久清”。持续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

求完成排查，制定治理方案。2022年6月底前，公布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清单、主责部门、河湖长、达标期限并组织实施。（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2.大力加强城市面源污染管理。定期开展城区雨污管网普查，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雨水管网倾倒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沿街商户通过雨水篦子向管网直接泼洒、倾倒等行为。强化市城区胜利路水景湾、黄河路东白仓附近城市污水溢流路面直排入河和戚城屯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整治。2022年年底，市政排污问题得到有效控制，2023年年底，问题全面消除。（责任领导：雷红岩、刘中锋、刘春海、刘广设，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市政处、执法支队、排水处）

3.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优先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管网设施短板，努力实现管网全覆盖。提升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制定整改计划，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持续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工程管理科）

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型水泥窑、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责任领导：刘中锋、王红英、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垃圾管理所）

5.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金堤河污染治理；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尽快建成一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提标改造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工程、人工湿地净化和自然湿地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小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6.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大技术帮扶力度，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2022年9月1日起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2年9月底前，开展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7.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四项要求，2022年年底前，运用高科技手段，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立体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措施并开展整治。（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8.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以存在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河流为重点，以“一河一策”为抓手，持续开展马颊河、徒骇河等河流综合治理，推动建设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9.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责任领导：刘中锋，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10.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根据省金堤河、徒骇河等跨地市河流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并制定年度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实施水库、闸坝联合调度、动态调度，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流量和泄水过程，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重点保障马颊河、徒骇河等的生态流量。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逐河确定生态流量预警等级和预警阈值，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责任制。（责任领导：刘中锋，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11.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及改善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挖掘再生水利用潜在用户，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责任领导：刘中

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12.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再生水热能综合利用，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13.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开展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责任领导：刘中锋、刘春海，责任科室：市政管理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工作任务。各责任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二)细化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对本部门所承担任务要进一步明确任务、方法措施、完成时限，并认真组织实施，对本部门牵头负责、依据职责分工的工作，要落实到项目，并细化、量化目标任务，根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督

促本部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 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查考核。相关责任单位要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执法部门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发现的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局环保科将适时对各责任单位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完成目标任务滞后的，将视情采取措施。

(四) 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作用，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科室要积极提供环保宣传信息，普及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